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日照分析报告》，并保证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保证 _____ 的《日照分析报告》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4.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你机关将在诚信信息库中记录本单位不良诚信记录，在规土网站上发布，通报全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相关行业资质管理部门和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产生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和“上海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5.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本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再承担《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一般违规失信行为的，本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三年内暂缓承担《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在上述期限内建设单位依据本单位编制的《日照分析报告》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的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

6. 本 _____ 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 _____ 均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编制单位

日期

负责人：_____

日期

注意事项

本承诺中

管，一份

2020年03月23日

联系电话：_____

位保管，一份由《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单位保
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受理窗口。